

关于延长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的说明

黄浦区人民法院：

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房地产估价委托，我司对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402 号 1701 室（建筑面积为 293.53 平方米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）房地产进行了估价，价值时点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，报告已送呈贵院。估价报告编号：沪 TX（2015）SF00046

估价结果为：

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总价 RMB497 万元（取整）

大写：人民币肆佰玖拾柒万圆整

折合单价为：RMB16,932 元/平方米（取整）

大写：人民币每平方米壹万陆仟玖佰叁拾贰圆整

原报告应用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3 日，现根据贵院执行案件需要，报告有效期延长至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。

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

